

病人權利法案

身為病患、家屬、替代決策者或照護人員，您有權期望每位安大略居家保健員工、董事會成員和簽約醫療服務提供者尊重並促進您的以下權利：

1. 以尊重的方式對待您，並免受身體、性、精神、情緒、言語和經濟虐待。
2. 以尊重您的尊嚴和隱私的方式對待您，並促進您的自主權和參與決策的權利。
3. 以承認您個性的方式對待您，並敏感地關注和回應您的需求和偏好，包括基於種族、精神、語言、家庭和文化因素的偏好。
4. 根據《人權法典》或《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獲得不受歧視的家庭和社區照護服務。
5. 原住民、梅蒂人或因紐特人患者有權以文化安全的方式獲得家庭和社區照護服務。
6. 以您可理解的格式獲取有關您的居家和社區護理服務的清晰資訊。
7. 參與您需求的評估和再評估，以及護理計劃的製定和修訂。
8. 指定專人陪同您進行評估，並參與您護理計劃的製定、評估和修訂。
9. 獲得協助協調您的服務。
10. 同意或拒絕任何居家和社區照護服務的提供。
11. 就您所接受的服務以及影響您利益的政策和決定提出疑慮或建議變更，而無需擔心受到干涉、脅迫、歧視或報復。
12. 了解影響居家和社區照護服務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包括本《病患權利法案》，並以書面形式了解就您所接受的服務提出投訴的程序。